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部分規定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聯絡人：朱技正

（四）電話：02-33436423

（五）傳真：02-23047055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未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共接獲意見3則。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不新增「OFLOXACIN/口服劑型」，經評估其交叉抗藥性風險及臨床替代性，認具合理性，爰予採納。
2. 另有獸醫師建議刪除「VANCOMYCIN (HCL)/口服劑型」，因該品項非屬預告修正範圍，爰不予採納。
3.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接獲有關緊急危難或偏遠地區通案豁免、誤觸法規疑慮及數位診療紀錄範本等建議，非屬本次修正範疇。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案係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衛生福利部代表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並聘請藥理、獸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於115年9月18日召開「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針對獸醫師機構與團體提案新增之藥品進行專業審議，經共同評估後，同意修訂。